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人社函〔2025〕7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 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择优资助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在黔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留学回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留学人员聚焦服务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紧盯“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和“富矿精开”，锚定“3533”目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提供智力支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18〕27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留学人员主持或参与的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已经立项的创新项目或正在实施的创业项目。

二、资助类别与考核要求

（一）项目类别

1.重大项目：申请人参与的正在实施中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改造/创新项目，或申请人主持的正在实施中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或者投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2.优秀项目：申请人主持的正在实施中的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除省科学技术基金一般项目外）、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或其他省级技术创新项目；或者投资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3.启动项目：申请人主持的正在实施中的市（厅）级（包括厅级科研院所、院校、医院）以上并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的创新项目；或者投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二）考核要求

项目考核期为两年，考核期满后，项目申请人应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1.重大项目：创新类项目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被 SCI 一区期刊收录 1 篇）、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个、申请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2 件、培养人才 3-5 名。创业类项目需实现营业收入 500 万元/年以上、纳税 30 万

元/年以上、安置就业人数 30 人/年以上（轻资产类企业 10 人/年以上）。

2.优秀项目：创新类项目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被 SCI 二区期刊收录 1 篇）、获得省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个、申请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培养人才 2-3 名。创业类项目需实现营业收入 300 万元/年以上、纳税 20 万元/年以上、安置就业 20 人/年以上（轻资产类企业 7 人/年以上）。

3.启动项目：创新类项目需在 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获得省厅（市）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个。创业类项目需实现营业收入 100 万元/年以上，纳税 10 万元/年以上，安置就业 10 人/年以上（轻资产类企业 5 人/年以上）。

项目能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考核指标可适当调整。

三、资助金额

重大项目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优秀项目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启动项目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四、申请条件

留学人才择优资助项目的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新类（在科研单位、高校、医院等从事科研工作或在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1.具有中国国籍，思想政治表现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身体条件；

- 2.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 3.2023 年 1 月 1 日后来黔工作；
- 4.用人单位全职引进，并且受聘时间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省内相关单位在职人员赴国（境）外进修学习 1 年以上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国国籍，思想政治表现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身体条件；
- 2.获得博士学位；
- 3.2023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

（二）创业类（创办企业）

- 1.思想政治表现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身体条件；
- 2.在国（境）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 3.申请人系企业法定代表人，且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 50%以上；
- 4.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黔注册的企业；
- 5.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香港、澳门、台湾来黔创新创业的人员，参照上述要求进

行申报。

五、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请人自愿申报，填写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准备相关佐证材料送所在单位审核。

（二）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项目、申请人来黔时间、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是否真实、申报人及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情况、申报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申请人是否违反兼职取酬、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核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项目及申请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审核报送。各地各部门各相关单位汇总审核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材料报送

（一）市州/省直部门需报送材料

项目一览表。项目一览表（见附件2）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纸质版要求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二）所在单位需报送材料

1. 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核，并提交思想政治表现情况材料1份。

2. 审核情况说明。应说明所在单位核查后申报人及申报项

目是否存在第五点第二条的情况。

3.工作时间证明或工作协议。

(三) 个人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 A4纸双面打印, 单独胶装, 附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

2.佐证材料(需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非公单位需同时加盖推荐市州或部门公章)。

创新项目: ①项目综述(要求与《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申请表》中的“申请资助项目名称及研究课题简介”栏一致, 1000字左右); ②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学历认证复印件; ③职称证书复印件; ④国外创新创业证明材料; ⑤项目申报人承诺书(模板见附件4); ⑥依托项目立项通知、立项书、申报书及项目成果和成效; ⑦获奖证书复印件; ⑧专利证书复印件; ⑨相关论文复印件; ⑩其他项目或成果等。

创业项目: ①项目综述(要求与《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申请表》中的“申请资助项目名称及研究课题简介”栏一致, 1000字左右); ②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 ③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学历认证及国外就业创业证明复印件; ④获奖证书复印件; 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出资证明; ⑦企

业章程复印件；⑧2024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⑨企业纳税证、交纳职工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⑩其他材料。

推荐单位报送材料及个人申报材料中的佐证材料，一并用 A4 纸按先后顺序单独胶装成册，并制作封面及目录，标注页码（佐证材料模板见附件 3）。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各地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留学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要求，通过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评选，激发广大留学人才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热情。

（二）扎实有序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通知转发至有留学人员工作的单位，用人单位要积极组织、支持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申报。

（三）择优资助项目不可重复申报。按照不重复资助的要求，已获得过留学人才资助的项目或个人不得再申报。

（四）按时按要求报送材料。申报材料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服务局（项目申请表及一览表电子版请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或者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联 系 人：周梦杰

电 话：0851-86871977

传 真：0851-86852608

邮 箱：249799468@qq.com

联系地址：贵阳市毓秀路 27 号省人才市场大楼 6 楼 606 室

附件：1.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
申请表

2.2025 年度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择优资助申报项目一览表

3.2025 年度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择优资助
项目佐证材料模板

4.申报人承诺书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共印 52 份，其中电子公文 50 份)